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景元

選任辯護人 林聖芳律師

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2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雖經辯論終結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羅婉嘉